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4號

異 議 人 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尚文

異 議 人 楊碧玲

相 對 人 陳庭芝

陳珮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930號民事裁定所為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1930號民事裁定（下稱原審裁定）已於同年12月4日分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2份附在113年司聲字第1930號卷（下稱原審卷）內可稽；異議人均於法定期間10日內之同年12月11日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除有聲明異議狀在卷可按外，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審卷核閱無訛。是本件異議未逾法定10日之不變期間，核屬適法，應由本院就異議有無理由為裁定，

01 合先敘明。

02 二、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
03 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04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05 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6 文。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
07 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
08 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
09 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
10 人負擔？應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
11 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
12 定（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
13 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究本案敗
14 訴之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
15 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
16 用之數額，並非就本案訴訟之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是其償
17 還義務如何，應從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故當事人在
18 此程序中，僅得就各個費用項目是否為法律上之訴訟費用、
19 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加以爭執。

20 三、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原審裁定命異議人給付訴訟費用新臺幣
21 （下同）144,616元，尚有爭執，爰提出異議等語。

22 四、次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確認買賣契約存在事件，前經本院
23 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72號判決原告即相對人勝訴，並命由被
24 告即異議人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經
2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重上字第75號判決駁回上
26 訴，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異議人負擔；異議人不
27 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90號裁定駁
28 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異議人負擔而確
29 定等情，除有前開民事判決在卷可憑外，並經原審法院調閱
30 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訛。又兩造間上開確認買賣契
31 約存在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290號

01 民事裁定核定為1,507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616元，
02 亦有前揭民事裁定在卷可按，而上開第一審裁判費業由聲請
03 人預納完畢，且依前開確定判決內容所示，應由異議人負擔
04 各審級訴訟費用。原審法院調閱上開民事事件卷證審查後，
05 據以裁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4,616元，及
06 自原審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利息，依法即無不合。異議人聲明異議，卻未能具體
08 說明原審裁定有何違誤情事，難認為有理由；從而，異議意
09 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異
10 議人雖就本案訴訟提起再審之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
11 3年度重再字第11號），惟本案訴訟確定判決既未經廢棄，
12 其效力即不受影響，相對人自得據本案訴訟確定判決聲請確
13 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5 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0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楊玉華